

## **关于明确低收入人口享受就业援助政策 有关事项的通知**

各设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民政局、财政局：

根据《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》(苏办发〔2020〕39号)、《关于印发江苏省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》(苏人社规〔2020〕2号，以下简称《办法》)以及《关于全面开展低收入人口认定和动态监测的通知》(苏民助〔2021〕11号)等相关规定，为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，将《办法》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情形中“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”以及“建档立卡低收入农户的”登记失业人员延续调整为“低收入人口的”登记失业人员。低收入人口的认定由民政部门负责。



各地要及时将符合条件的低收入人口纳入就业困难人员范围，落实就业援助和补贴政策，促进低收入人口实现就业创业。